



香港童軍總會
國際署

電話：2957 6400 傳真：2302 1001

國際通告第 12/2001 號

2001 年 6 月 15 日

海外探訪 / 活動指引

任何童軍成員(包括領袖、政務人士及單位)，欲以香港童軍名義前往海外地區作交流或探訪，敬希遵守總會下開海外探訪/活動政策：

- (一) 任何申請海外探訪/活動的單位，應先向總會國際署索取一份「海外探訪/活動申請表」(FORM IL/5)，並得到有關區總監或助理香港總監簽署後，交回總會國際署備案及申請批准。任何申請應最少於出發日期前一個月交回國際署。
- (二) 經總會批准後，申請單位才可直接與有關機構聯絡。組團出外之人士或單位須緊記：在未得到總會准許前，任何人士或單位均不能在海外以童軍單位或身份公開活動。
- (三) 各單位如與其他機構簽訂任何文件，必須事前向總會申請，並須得到總會批准方可簽署。
- (四) 任何童軍成員在海外進行活動，必須緊記及遵守童軍誓詞及規律，並保持良好儀表及紀律。
- (五) 如有成員或單位不遵守上述政策，總會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處分。
- (六) 如有疑問，請向國際總監或總會國際署(電話 2957 6400)查詢。

國際總監

王建明